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简政放权,不断扩大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7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权力事项1项,新增市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下放至县级、市属开发区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5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对

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对于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按照省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对于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搞好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县、市属开发区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附件:1.承接落实鲁政发〔2019〕8号行政权力事项表

2.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落实鲁政发〔2019〕8 号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 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3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附件 2

取消、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取消	
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取消	
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异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登记		取消	
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的备案		取消	
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内浮桥审批		取消	
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新增	
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新增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新增	
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2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5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6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管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件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7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主持将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18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实施机关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委托下放至茌平县、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0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委托下放至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1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委托下放至茌平县、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2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委托下放至茌平县、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23	市行政审批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委托下放至茌平县、莘县、冠县、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市、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